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

舉辦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2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113 學年度第 7 次(第 12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113 學年度第 9 次(第 12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學術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訂定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經費。
 - (二)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 三、申請資格：參與本中心計畫或業務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四、邀請對象：受邀請之國際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
 -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 (四)其他在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五、補助範圍：
 - (一)已(或擬)與本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國際學術機構，與本中心進行之各項交流活動，如師生互訪等。
 - (二)國際學者應邀至本中心短期訪問、演講之活動。
 - (三)參與本中心計畫或業務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至國外機構短期交流活動。
 - (四)參與本中心計畫或業務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國內外主辦或協辦國際研討會/論壇/工作坊。
- 六、補助原則與補助額度：
 - (一)申請人舉辦活動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中心僅針對經費不足之部分給予相對補助。惟本中心規劃之國際交流活動不在此限。
 - (二)本經費視各年度教育部補助本中心之計畫總金額彈性提撥一定額度，如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 (三)補助額度：
 1. 受邀至國外交流，視前往之地區彈性補助不同額度：

(1) 亞洲地區(含港澳但不含大陸地區):每次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位。

(2) 歐洲、美洲及大洋洲地區:每次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位。

2. 邀請學者來交流,視學者所屬單位之地區彈性補助不同額度:

(1) 亞洲地區:一位學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2) 歐洲、美洲及大洋洲地區:一位學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

七、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 交流活動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

(二) 旅運費與生活費:每案補助人數最多以四人為原則,惟本中心規劃之國際交流活動不在此限。

1. 本中心相關人員出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補助。

2. 國際學者來訪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

(三) 請領生活費者,不得重複請領交流活動費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審稿費、顧問費等費用。

八、邀請國際學者補助期間、酬金及義務:

(一) 每案補助天數以不超過七天(含)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最多以十四天為限,但須提出學術活動具體說明及詳細行程。

(二) 補助期間在七天以內者,生活費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第八天至第十四天之日支酬金依日支酬金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 補助之日支酬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由受補助申請人負責代為扣繳。

九、申請時程與申請程序:

(一) 申請時程:視教育部該年度補助本中心計畫總金額之公告日期,彈性開始受理申請文件。

(二) 各項申請案須於活動舉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人必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補助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表」,並檢附

1. 交流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緣起、目的、進行方式、所需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說明(請以 A4 紙繕打)

2. 交流活動相關人員個人資料表(含著作目錄)

3. 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

4. 其他相關資料等

並於活動前送至本中心「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會

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四) 審查結果將由本中心國際合作組告知活動申請人。

十、 獲補助之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表乙份。經費核銷須依國立中正大學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由本中心國際合作組相關科目項下支付。

十一、 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